



No: PL0501142-2026



211520110775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177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微波爆米花纸袋

生产单位: 济南华丰印务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济南华丰印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类别: 委托



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Shandong Institute for Product Quality Inspection

声 明

-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2、本报告涂改无效。
- 3、除全文复制外，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4、送样检验检测，本报告仅对收到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其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5、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本机构的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 6、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对于食品检验检测，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本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对于其它产品检验检测，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STATEMENT

- 1、 This report is not 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Testing And Inspection or signatures of the conductor, the reviewer and the approver.
- 2、 This report is not valid if altered.
- 3、 This report can only be reproduced in whole and may not be partially reproduced.
- 4、 This report of sample-delivery test is valid only for the conformity of the items of the receiving samples. The client is responsible for its authenticity and integrity.
- 5、 The client shall not use the test and inspection results for improper publicity.
- 6、 If there is any objection concerning the report, for food test and inspection, please submit it in writing to this agency within 7 days upon reception of the report. For other test and inspection, please submit it in writing to this agency within 15 days upon reception of the report. The overdue request will not be accepted.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东路31000号、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北路81号、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世纪大道16288号、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南辛庄西路276号、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茌东大道1号

邮编：250102、250100、250220、250024、252125

电话：（0531）51758099、51757150、88618119、51757161、（0635）4571607

传真：（0531）51758099、51757150、88618119、51757162、（0635）4571607

<http://www.sdqi.com.cn>

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Shandong Institute for Product Quality Inspection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共3页 第1页

样品名称 Sample	微波爆米花纸袋	检验检测类别 Test Kind	委托
委托单位 Client	济南华丰印务有限公司	型号规格 Model, Type	mm: 285×139×99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济南华丰印务有限公司	样品等级 Grade	合格品
委托单位地址 Address of Client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街道查旧村	注册商标 Registered Trademark	/
抽样地点 Sampling Location	/	委托单位代表 Client Representative	郭锡虎
抽样基数 Sample Batch	/	接样日期 Receipt Date	2026-04-01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50只	生产日期 Producing Date	2026-02-22
样品特性和状态 Sample Description	外观完好, 有印刷	样品批号 Batch No.	CK77HF260210-1
检验检测环境 Environment for Test	温度: (22.0~24.0) °C; 湿度: (48.0~52.0) %RH	检验检测日期 Test Date	2026-04-08~2026-04-20
检验检测依据 Test Standard	GB 4806.13-2023、GB 4806.8-2022、GB/T 451.1-2002、GB/T 1541-2013、QB/T 2358-1998、BB/T 0039-2013		
判定依据 Decision Standard	Q/370181JHF 001-2025《爆米花专用袋》、GB 4806.13-2023、GB 4806.8-2022		
检验检测要求 Test Item	外观、长度偏差、宽度偏差、折边宽度偏差、跌落试验、封口强度、接触食品面尘埃度、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铅、砷、荧光性物质、甲醛、1,3-二氯-2-丙醇、3-氯-1,2-丙二醇、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		
检验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Q/370181JHF 001-2025、GB 4806.13-2023、GB 4806.8-2022标准的要求。 (检验检测专用章)		
备注 Note	1、本报告含封面及封二, 符号“/”表示该项无内容。 2、检验检测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东路31000号。 3、委托单位声明: 该样品主体部位材质结构为油墨/纸/黏合剂/纸, 复镀铝膜部位(尺寸约12.5cm*13.5cm)材质结构: 油墨/纸/黏合剂/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铝/黏合剂/纸, 接触食品层材质为纸, 折边宽度为99mm, 该样品不直接接触水性食品或表面有游离水食品。 4、甲醛、1,3-二氯-2-丙醇、3-氯-1,2-丙二醇项目提取液采用热水提取。总迁移量试验条件: 植物油, 175°C, 2h。委托单位指定总迁移量(植物油, 175°C, 2h)按照BS EN 1186-1:2002标准选择溶剂替代试验条件: 异辛烷(60°C, 4h)。内装物质量: 100g。 5、该企标由济南华丰印务有限公司于2025年03月04日16点22分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备案并发布。 6、样品名称由委托单位提供, 样品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单位确认。		

批准: 申丽霞

审核: 刘芳

主检: 刘淑宏

日期: 2026-04-23

日期: 2026-04-21

日期: 2026-04-20

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Shandong Institute for Product Quality Inspection

检验检测报告 (续页)

共3页 第2页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	外观		/	袋纸面应平整, 不应有褶子、皱纹、残缺、斑点、裂口、孔眼、条痕、硬质块等外观纸病。袋纸面不应有掉粉、脱皮及在不受外力作用下的分层现象; 袋纸面不应有异物。印刷图案清晰, 无明显的重影、模糊。	符合要求	符合
2	长度偏差		mm	±2	0	符合
3	宽度偏差		mm	±2	+1	符合
4	折边宽度偏差		mm	±2	-1	符合
5	跌落试验1次		/	无裂损	未裂损	符合
6	封口强度	底封	/	封口不断材料断	封口不断材料断	符合
		背封	/	封口不断材料断	封口不断材料断	符合
7	接触食品面尘埃度, 个/m ²	0.3mm ² ~2.0mm ²	/	≤160	0	符合
		>2.0mm ² ~3.0mm ²	/	≤10	0	符合
		>3.0mm ²	/	不许有	0	符合
8	感官要求	感官	/	色泽正常, 无异臭、霉斑或其他污物	符合要求	符合
		浸泡液	/	迁移试验所得浸泡液不应有异常着色、异臭等感官性能的劣变	符合要求	符合
9	总迁移量 异辛烷 (60℃, 4h)	复镀铝膜部位	mg/dm ²	≤10	<2.0	符合
		非复镀铝膜部位	mg/dm ²	≤10	<2.0	符合
10	铅 (Pb)		mg/kg	≤3.0	0.053	符合
11	砷 (As)		mg/kg	≤1.0	0.070	符合
12	荧光性物质	波长254nm	/	阴性	阴性	符合
		波长365nm	/	阴性	阴性	符合
13	甲醛		mg/dm ²	≤1.0	<0.25	符合
14	1,3-二氯-2-丙醇		μg/L	不得检出	未检出 (<2.0)	符合
15	3-氯-1,2-丙二醇		μg/L	≤12	未检出 (<2.0)	符合

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Shandong Institute for Product Quality Inspection

检验检测报告 (续页)

共3页 第3页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6	大肠菌群 (/50cm ²)	/	不得检出	未检出	符合
17	沙门氏菌 (/50cm ²)	/	不得检出	未检出	符合
18	霉菌 (CFU/g)	/	≤50	<10	符合
备注	1、迁移试验预处理方法：全浸没法，S/V=6dm ² /1000mL；本报告中溶液的百分浓度均指体积分数。 2、脱色试验使用评定沾色用灰色样卡。 3、大肠菌群的检验方法：发酵法。				

以下空白

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简称山东省质检院，英文缩写SDQI）成立于1980年2月，隶属于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是集检测、科研、标准制定、技术服务于一体的第三方综合性检验机构。我院已获得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一家一证”资质认定、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是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检测实验室。

检验检测领域：

食品及食品添加剂、农产品、饲料、食品相关产品、化妆品、微生物、基因扩增、包装产品、快递用品、降解、轻工、装饰装修、建筑材料、机械产品、太阳能热水器、节能产品、输配电产品、家用电器、电磁兼容、消防及阻燃、玩具、文具、纤维纺织、石油化工、日用化工、肥料、农药、土壤、危险化学品、水处理剂、体育用品、环境监测等众多行业或领域。

认证检验业务：

IECEE CB认证、澳洲SAI认证、巴西INMETRO认证、TÜV Rheinland认证、CE认证、海湾国家GC认证、欧盟SOLAR KEYMARK认证、CCC强制性认证检验、CQC自愿性认证检验、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自愿性认证检验、资源节约及环保认证检验、绿色产品认证检验，能效标识能源效率检验、水效标识检验等。

八个国家质检中心：

- 国家包装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济南）
- 国家加工食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山东）
- 国家装饰装修材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国家节能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国家输配电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山东）
- 国家消防及阻燃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山东）
- 国家石油化工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山东）
- 国家体育用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山东）

具有以下授权资质：

第一批国家级标准验证检验检测点试点单位、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实验室、全国塑料软包装工业产品质量控制与评价实验室、山东产品质量司法鉴定中心、山东省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中心、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行业公共实训基地、新能源汽车电池及充电设施综合性能检测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智能输配电设备综合性能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碳排放第三方核查机构、山东省材料化学安全检测技术重点实验室等。